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并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

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激励对象由163人变更为161人，授出期权数量由2,200.0008万份变更为2,187.0008万份。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3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16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惠琴、夏建明、覃小红

2022年6月21日